



# 本案歷次裁定

## 船員劉彥奇死亡和解金

###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438 號裁定 (再抗告)

(抗告人瑞邦海運：抗告駁回)

(抗告人瑞邦海運：抗告駁回，死亡業已和解，主債權消滅，不可主張海事優先)

### 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更一字第 3 號裁定 (再抗告)

(抗告人瑞邦海運：抗告駁回，死亡業已和解，主債權消滅，不可主張海事優先)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197 號裁定

(抗告人建隆海運：原裁定廢棄，重新更裁，死亡和解代位可否主張海事優先，以主債權存在為前提)

### 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318 號裁定

(抗告人瑞邦海運：原裁定廢棄，可否主張應再查明)

### 士林地院 108 年度執事聲字第 154 號判決

(抗告人瑞邦海運：原抗告駁回，死亡和解可主張海事優先)

\*\*\*

## 船員劉彥奇死亡和解金及薪資、勞健保費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59 號裁定 (再抗告)

(抗告人瑞邦海運：再抗告駁回，薪資及勞健保費不可主張海事優先)

### 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更一字第 40 號裁定 (再抗告)

(抗告人瑞邦海運：部分廢棄(死亡和解可主張海事優先)、部分駁回(薪資及勞健保費不可主張海事優先))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917 號裁定

(抗告人瑞邦海運：原抗告廢棄，應再查明)

### 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548 號裁定

(抗告人瑞邦海運：抗告駁回，僱傭債權代位不得主張海事優先)

### 士林地院 106 年度執事聲字第 173 號判決

(抗告人瑞邦海運：抗告駁回，僱傭債權代位不得主張海事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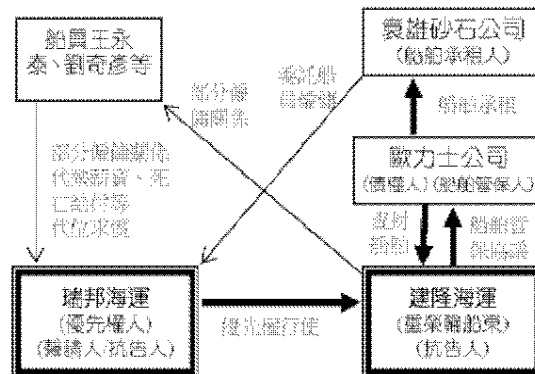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 年度台抗字第 438 號

海商法—**海事優先權行使**—船舶查封期間所發生之船舶僱傭債權及船員死傷債權—船舶查封之管保協議約定由管保承擔所有營運費用—**海事優先權所擔保的債權移轉，海事優先權是否隨之移轉**—**海事優先權所擔保的債權消滅，是否不具海事優先權**—(準據法未處理)

瑞邦海運 (船員雇主) (優先權主張) (聲請人/抗告人) v.s. 建隆海運 (重榮輪船東) (抗告人)

### 【案情摘要】

民國 105 年間，債權人歐力士公司查封被抗告人建隆海運公司所屬『重榮輪』，執行法院將船舶交由歐力士公司管理至船舶完成法拍，歐力士將船舶出租給袁雄砂石公司，歐力士公司與袁雄公司均同意承擔所有管保期間之船舶營運費用。袁雄砂石公司委託抗告人瑞邦海運處理船員雇用事宜，民國 106 年初開始，袁雄未再支付船員薪資，同時間亦發生船員傷亡事件，瑞邦海運代墊船員薪資、勞健保費及傷亡賠款等，並獲劉奇彥、王永泰等船員代位授權，向重榮輪提起海事優先權。建隆公司以船舶管保協議已同意承擔所有管保期間之船舶營運費用為由，不承認該僱傭債務，抗告優先權不存在。





### 【主要爭點或重要見解】

船舶查封期間所發生之船員僱傭薪資債權及船員死傷賠款是否具優先受償權性質？

Ans：高等法院(高等 107 抗 548)：依委託管理協議，應由委託管理人負擔，非船舶所有人負擔，不具優先受償性質。

最高法院(108 台抗 917)：是否具海商法第 24 條 1 項 1 款及 2 款，仍有研求之餘地。

最高 108 台抗 917、高等法院 108 抗更一 40 及最高 109 台抗 1259：基本上採認可，亦即船員死亡債權可轉讓代位，但注意下列見解

海事優先權所擔保的債權(船員死傷)雖可轉讓代位，但如主債權業已消滅，其海事優先權是否仍存在？

Ans：最高法院(109 台抗 1197、110 台抗 438)：仍應視主債權是否存在為前提。

### 【裁判要旨】

#### 110 台抗 438

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為系爭船舶該次航程之船舶營運人，對於劉奇彥之死亡應負最終賠償責任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 109 台抗 1197

原法院未遵依相對人聲明參與分配之主張，審認相對人能否自劉奇彥家屬受讓取得海事優先權所擔保之債權(即劉奇彥對於船舶所有人之賠償請求)，倘無法受讓取得該債權，縱得受讓海事優先權，惟該海事優先權僅係從權利，所擔保之主債權若未存在，亦難僅憑該海事優先權而聲明參與分配。乃僅以劉奇彥係因系爭船舶操作直接所致死亡，得對船舶所有人之賠償請求，為海事優先權所擔保之債權，遽認相對人即得聲明參與分配，而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論斷，尚嫌速斷。

#### 109 台抗 1259

按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對船舶所有人之賠償請求，為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海商

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甚明。又優先債權所由發生之船舶，即係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所定優先權之標的，縱船舶出租或傭船於他人，船舶所有人未參與該優先債權所由生之行為，債權人仍得對之行使優先權，該優先權係具有直接支配特定物(船舶)、優先受償及追及之效力，具有物權性質，規範旨趣在於維持船舶之航行必要行為及海上交易之安全。

【裁判字號】 110 台抗 438 裁定

【裁判日期】 1100428

【裁判案由】 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聲明參與分配

### 【裁判全文】

再 抗 告 人 瑞邦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旺根  
代 理 人 黃勇雄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建隆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參與分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裁定(110 年度抗更一字第 3 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理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4 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就劉奇彥之死亡，依海商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負有海事優先損害賠償之義務。原法院竟認伊因管理系爭船舶而僱用劉奇彥，屬該次航程之船舶營運人，為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船舶所有人，應對於劉奇彥最終賠償之責，相對人則單純為系爭船舶之所有權人，難認其應對劉奇彥之死亡負損害賠償責任；復認劉奇彥家屬對於伊之賠償請求債權，已因和解而消滅，伊無從受讓取得該債權，則伊聲明參與分配，自不合法，爰維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為駁回伊異議之裁定，駁回伊之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為系爭船舶該次航程之船舶營運人，對於劉奇彥之死亡應負最終賠償責任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本院主張相對人藉詞推託其應負之責任，有違民法第 148 條所定之誠信原則，核係新攻擊方法，本院依法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第 481 條、第 444 條第 1 項前段、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 【評析】

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方面：本件由於國內所有法律資料庫網站(含司法院網站)未揭露第一審判決內容(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執事聲字第 173 號判決)，無法精確認定本件是否具涉外因素，本評析無法認定本件國際管轄及準據法之相關適用問題。另查閱 IMO GISIS Ship Particulars 網路資料庫，本件重榮輪英文船名為 Ever Express，而目前現役中的唯一一艘名為 Ever Express 屬巴拿馬籍的雜貨船(2004 年建造、2,556GRT、3,800 載重噸，為大陸籍公司所實際營運)，在規格上似乎並非本輪。如以舊船名為搜尋，有一艘 1984~1999 年間船名為 Ever Express，1999 年 9 月之後更名為 Trader Success (IMO 編號 8400361、1984 年建造、雜貨船、3,957GRT、6,492 載重噸、中華民國籍)，但 2001 年以後相關資料未再更新！該輪是否與本件重榮輪為同一船舶？仍無法認定。我國官方並未建立國籍船舶查詢系統，雖然若干網路資料顯示重榮輪為中華民國籍船舶，但基於前述 IMO 資料，似乎無法為如此當然認定！吾不可忘記的是：

本件屬優先權行使，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 114-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者，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依船籍國法。當事人對優先權與抵押權之存在所擔保之債權額或優先次序有爭議者，應由主張有優先權或抵押權之人，訴請執行法院裁判；在裁判確定前，其應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亦即，重榮輪是否屬外籍？本件是否屬涉外民事事件？本案經歷四次最高法院、四次高等法院及二次地方法院的裁定，似乎均未處理！

— **本案爭點及判決**：本案案情表面上似乎有點複雜，且涉及多次抗告及再抗告。基本上本案主張海事優先權所擔保的債權包括二類：一為船員死亡和解金；二為代墊薪資及勞健保費。一案是針對所有費用亦即包括『船員劉奇彥死亡和解金及代墊薪資及勞健保費』為異議及抗告(最高法院 108 台抗 917 及 109 台抗 1259 屬之)；另一案僅針對『船員劉奇彥死亡和解金』部分為異議及抗告(最高法院台抗 1197 及 110 台抗 438 號案屬之)。全案一開始是針對『瑞邦海運』是否屬『廣義船舶所有人』(此部分最後確認屬廣義船舶所有人下的船舶營運人)？為討論；之後又進一步針對本案『受委託營運人所發生之僱傭債權』可否對『係爭船舶』主張海事優先權為爭執(本案最後均大致確認沒有問題，死亡和解金部分可主張海事優先權，但薪資及勞健保部分不可主張)？但本案(110 台上 438 號)最後抗告駁回的最後爭執點在於：雖然僱傭債權可主張海事優先權，但必須以主債權仍存續為前提，如海事優先權所擔保的主債權消滅，即不可主張海事優先權！法院最後確認因船員債權業已和解，主債權業已消滅，所以本案無論是『船員死亡和解金』或『代墊薪資及勞健保費』均不能對重榮輪主張海事優先權。

— **國際公約**：1926 年優先權及抵押權公約第 2 條 2 款『船長、船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Claims arising out of the contract of engagement of the master, crew, and other persons hired on board』1967 年優先權及抵押權公約第 4 條 1 款『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之薪資及其他因僱傭關係所生之債權。wages and other sums due to the master, officer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vessel's complement in respect of their employment